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6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4174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27日核發之編號○○旅館業登記證，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7間客房。嗣本府於110年2月20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聯合稽查，查得除○○樓及○○樓為訴願人經核准經營之旅館業外，地下○○樓另設置旅客接待處；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地下○○樓設置旅客接待處，與原經核准經營之旅館業登記範圍不符，涉有擴大營業，乃以 110年 3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5385號函命訴願人於110年4月16日前限期改善，並檢送改善照片予原處分機關，該函於110年3月17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13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複查，查得系爭地址地下○○樓仍設置旅客接待處等情，稽查人員乃現場作成「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記錄表」（下稱複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條第3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項次21規定，以110年6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4174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6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原處分，惟於事實與理由欄載以：「……提出擴大營業範圍之申請……將地下室作為櫃檯使用……」等語，並檢附原處分影本；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其係對原處分表示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第 24 條規定：「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21	
裁罰事項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

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9年10月底頂租前1間日租套房，使用範圍為系爭地址○○至○○樓及地下室，訴願人即刻送審，因為疫情關係，申請進度嚴重延誤。訴願人所提擴大營業範圍之申請，確實將地下室作為櫃檯使用，此乃為提供旅客行李寄放而利用該部分之空間，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0年2月20日及5月13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及複查，均查得系爭地址核准營業範圍外之地下○○樓，有設置旅客接待處之事實。有訴願人之基本資料表、檢查紀錄表、複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提擴大營業範圍之申請，確實將地下室作為櫃檯使用，且因為疫情關係，申請進度嚴重延誤云云。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旅館業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55條第3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4條所明定。次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等空間之設置，可知旅客接待處為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應提供之服務設施，旅客接待處之設置地點自屬旅館業之經營服務範圍；又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地下○○樓設置旅客接待處，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地下○○樓有擴大營業之事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項次21規定，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